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 17 个乡镇（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TAIC-G2026-0001

甲 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 17 个乡镇（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乡镇（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须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负责乡镇（区）站点监测设备（SO<sub>2</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气象设备、质控设备（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站房、电力、网络通讯、防雷和消防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联网管理平台运维工作。运维工作应接受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所有站点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平台联网正常。

### 1.2 采购数量（规模）：

本合同采购数量（规模）为本项目采购包 1 涉及的 10 个站点：射阳经开区陈洋空气站、射阳经开区县党群服务中心空气站、海通镇空气站、射阳港港区管委会空气站、射阳港联检楼空气站、千秋镇空气站、海河镇空气站、四明镇空气站、临海镇空气站、盐城纺织染整园空气站。

### 1.3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与原运维单位完成相关站点运维交接工作并接手相关站点的运维工作；履约期限为 24 个月。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1783000.00元）。

2.2 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及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电费、网络通讯费、数据服务、数据平台维护、安全防护、人工、管理、设备、耗材、零部件的更换、培训、售后服务、设施设备维修、质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使用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为预付款。

9.2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履行期间达到 **12 个月** 时，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付款，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履行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项目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由于合同款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考核与验收

11.1 乙方依约提交服务成果及证明文件，甲方初步判断符合考核和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考核和验收，对达不到考核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费用，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

11.2 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依约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配合甲方考核和验收，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相关人员提供好处的方式谋取合同利益，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直接认定考核或验收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拨付。

11.3 甲方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考核与验收工作。

11.3.1 甲方每季度组织对运维中标单位绩效进行考核一次，并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



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

设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数据有效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每日各监测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 11.3.2.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 $\geq 90\%$ ,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单站设备数据有效率必须 $\geq 85\%$ ,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11.3.3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 两率部分(50 分)

考核时段内,单站设备运行率 $\geq 98\%$ 且数据有效率 $\geq 95\%$ 的,得 50 分;

考核时段内,  $95\% \leq$ 单站设备运行率 $< 98\%$ 且数据有效率 $\geq 95\%$ 的,两率得分 $= 0.95 \times 50$ 分;

考核时段内,  $90\% \leq$ 单站设备运行率 $< 95\%$ 且  $90\% \leq$ 数据有效率 $< 95\%$ 的,两率得分 $= 0.95 \times$ 实际有效率 $\times 50$ 分;

考核时段内,  $90\% \leq$ 单站设备运行率 $< 95\%$ 且  $85\% \leq$ 数据有效率 $< 90\%$ 的,两率得分 $= 0.90 \times$ 实际有效率 $\times 50$ 分;

#### (2) 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甲方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 $=$ 检查得分 $\times 0.5$ 。

#### (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 $=$ 两率得分 $+$ 运维得分

#### 11.3.4.运维费核算方法

(1)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 95 (含) 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在 80 (含) -95 分的, 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2) 其他规定

①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期运行经费: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 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 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②在质量检查中, 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运维质控要求时, 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 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 10%~100%运维经费; 如未及时整改, 加倍扣款。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任何一方违约本合同约定, 均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招标办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14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